

里堂學算記五種

治經之士多不治算數治算數者又不甚讀古書以謂西法密于中法後人勝于前人此大惑也天元一術顯於元代終明之世無人能知

本朝梅文穆公知爲借根方法之所自出可謂卓識冠時而篇中步算仍用西人號式於李學士遺書未能爲之闡明古籍雖存不絕若綫矣焦子里堂治經之暇著天元一釋二卷使人知古法之簡妙其於正負相消盈牘和較之理實能抉其所以然復辨別秦氏之立天元一與李氏迥殊且細攷生卒時代知鏡齋不後於道古分綱列目剖析微塵可與同門李尙之所校測員海鏡

益古演段二書相輔而行此真古學之絕而復續幽而復明者泰於天元算例亦從西人入手近始知其立法之不善遠遜古人讀焦君此編益煥然永釋矣夫西人存心叵測恨不盡滅古籍俾得獨行其教以自衍所長吾儕托生中土不能表章中土之書使之淹沒而不著而數百年來但知西人之借根方不知古法之天元一此豈善尊先民者哉泰聞焦君名久矣比來武林始得識其人讀其書并綴數言於簡末昔文穆自言荆川復生定當擊碎唾壺愚謂文穆尙在亦有積薪之歎矣

嘉慶庚申冬十有二月上泮秣陵同學教弟談泰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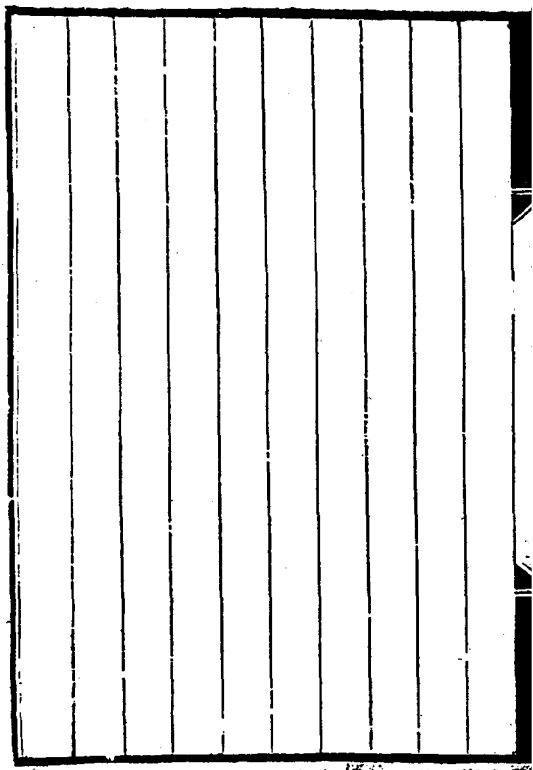
氏拜候

立天元者算氏至精之術也爲算之道皆據所已知之數求所未知之數然而所謂數者自一而累之而十百千萬自一而析之而分釐秒忽等數也所未知之數雖未知幾何而必爲一數則可知此天元一之所由立也已知之數見數也未知之數雖知其必爲一數究借算也見數與借算不同類故必別太極於天元外也以不同類者相加減則生正負何也減所不可減非負不能通其變也以天元乘則層累而上以天元除則層遞而下層累而上者譬天元爲方面以乘方面爲平幕以乘

平冪爲立積也層遞而下者譬以方面除立積則得平冪除平冪則得方面也設一術於此以求其積數又設一術於彼以求其積數此之積數與彼之積數其天元太極之等不同而其爲積數則同故曰如積也彼此之積數同則以彼消此或以此消彼相消之後必減盡而空更無積數矣然而猶有天元太極之等者以有正負故也計正之積與負之積適等正之盈以負之不足消之而盡負之不足以正之盈消之而亦盡正負相消則無正亦無負無正無負是無積數也惟無積數故除之開方之而得所立天元一幾何之實數假尙有數不得

爾也此立天元術之大略也江都焦君里堂今之善言
立天元術者也所著天元一釋二卷於帶分寄母同數
相消之故條分縷析發揮無復餘蘊蓋自李樂城郭邢
臺而後爲此學者皆未如里堂如此之妙也銳於算學
未有深得而篤好立天元術亟欲章而明之則頗與里
堂相似里堂亦謬以銳爲可語於斯而屬序焉因撮舉
綱要以告天下後世之讀里堂書者辭之不文所不暇
計也

嘉慶五年冬十月二十日元和李銳書於浙江撫署之
誠本堂



天元一釋上

江都焦循學

天元一之名不著于古籍。金元之間，李仁卿學士作測圓海鏡，益古演段兩書，以暢發其旨趣。宋末秦道古數學九章亦有立天元一法，而術與李異，蓋各有所授也。元世祖并宋之後，郭邢臺用李氏之法造授時術，其學頗顯著於世。明顧箬溪不知所謂，毅然刪去細草，終明之世，此學遂微。國朝梅文穆公悟其爲歐邏巴借根法之所本，于是世始知天元一之說。然李氏書雖嘗板刻，而海內不多有，故學者習學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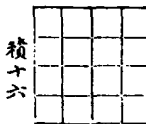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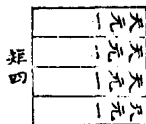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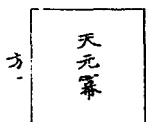
根方法而於天元一之蘊或有未窺者也。吾友元和
李尚之銳精思妙悟。究核李氏全書。復辨別天元之
相消異乎借根之加減重爲校注。奧秘益彰。信足以
紹仁卿之傳而補文穆所不逮也。循習是術。因以教
授子弟。或謂仁卿之書。端緒叢繁。鮮能知要。因會通
其理。舉而明之。而所論相消相減。開與尙之之說。差
者。蓋尙之主辨天元借根之殊。故指其大槩之所近。
循主述盈朒和較之理。故析其微芒之所分。閱者勿
疑有異義也。嘉慶四年冬十二月除日。

天元一者。以言乎其矩也。太極者。以言乎其積也。天元

纂者以言乎其方也。

周髀算經云。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矩卽直線也。八十一爲積數。九九則矩矣。合之成一。方三者相爲表裏。異而同者也。實有此積數八十一。卽實有此矩數之九。亦卽實有此方數之一。故有方數有矩數。卽知積數。有積數有方數。卽知矩數。以天元爲虛數者。非也。天元一。一卽實數也。由一而二之。而十之。而百之。而千萬之。皆天元之實數。卽天元之母數。有天元之母數幾何。而後得天元之子數幾何。此天元一之概也。測圓海鏡算式自下而上。益古演段則自

上而下今依海鏡作圖於左方



三者互相例以成盈朒和較

九章算術于盈不足粟米方程均輸皆以比例齊同之法得之循于加減乘除釋既詳言之矣夫其爲例也子與子例母與母例故亦子與子爲齊同母與母

爲齊同。然子母可各爲齊同，亦可互爲齊同。子母可自爲比例，亦可互爲比例。天元一之術，不過以子母互爲齊同比例而已矣。凡數有分，卽有互。子母自相乘，因亦維乘，則自相例。又奚不可以互例。九章中雖未及此術，實自具此理也。

等而上之，疊爲乘方；等而下之，遞爲太極。

下積中矩，上方以三層言之也。相乘而有矩，自乘而有方，再自乘而有立方，三乘而有三乘方，五乘而有五乘方，多一乘則多一乘方也。太極之下，海鏡本無名，今仍以太極名之，便文焉爾。

太極可以爲天元。天元可以爲太極。使太極之上恒爲
天元。天元之下恒爲太極。齊其下以統其上也。

太極之下雖皆太極。然止以最下者爲太極。其上之
太極用爲天元。又上之太極爲天元。設最下無太
極。則以天元爲太極。天元爲天元。卽令最下爲三
乘方。亦以三乘方爲太極也。測圓海鏡邊股第七問
草。以後止舉篇
名不舉大名得 $\frac{1}{2}$ 。○ $\frac{1}{2}$ 。○ $\frac{1}{2}$ 。爲半徑。寄左。以天元爲
與左相消。得下式 $\frac{1}{2}$ 。○ $\frac{1}{2}$ 。○ $\frac{1}{2}$ 。以平方開之。按此寄左四
層。第二層爲天元。消去第一層。則存一天元兩太極。
今仍以平方開之。是以四百一十二天元爲四百一

十二天元冪也。第九問草云得卅卅為圓徑冪寄左。然後以卅為同數相消得卅。以平方開之。此寄左三層。最下為天元。最下為天元。則最上為立方。乃仍以平方開之。是以二萬八千八百天元為二萬八千八百太極也。大股第十四問草云得卅為半徑冪寄左。然後得卅為同數相消得卅開立方。即半城徑寄數三層。下為天元空位。又數五層。亦下為天元空位。消去空位。所得四層。下平方次立方。次三乘方。上四乘方。立方開之。是以一億口五百八十四萬平方為一億口五百八十四

求者天元之子數。天元之子數則太極矣。是太極必不可無。亦必不可疊也。天元冪者無母數之天元也。均爲求天元中之太極而設。則烏得不以太極天元爲齊同之主乎。冪可元。元可太者何也。乘方之理也。太極積數也。爲單數之積。猶之爲矩數之積。且猶之爲方數之積。爲立方數之積。譬如層有三。下爲單數之積。則單積八十一。矩九。平方一。層有三。下爲矩數之積。則矩之積八十一。平方九。立方一。層有三。下爲方數之積。則方之積八十一。立方九。三乘方一。蓋方矩積理實相通。可升可降。可下可上也。然則未消以

前必注天元太極者何也。齊其等不容紊也。寄數之天元在上層。同數之天元在下層。必以下層當上層。故四層消而七。三層消而五。職此故也。是記天元記太極。明注于層之間者。爲相消地也。旣相消矣。太極之位。必定於最下。可不更記。故不記也。

太極自乘。仍爲太極。何也。太極相乘。是以太極爲矩也。矩相乘。故得積也。

太極本是積。今用兩積相乘。則積數已進爲邊矣。如積數九。令以九乘九。爲八十一。八十一爲積。九進爲邊矣。此亦邊積相通之故。

太極天元相乘。仍爲天元。何也。天元之數不可知。故不能得其積。止得天元也。

天元者統舉一矩也。以數乘之。止得若干矩耳。非自乘不可爲方。不知數不可爲積。有如天元一者三。以二乘之。二三如六。得天元一者六耳。若知其數。則設每天元一數九。三之爲二十七。以二乘之。積五十四。乃爲實積。今止乘得六。但天元一者六耳。

以天元自除得太極。何也。兩數等。其除得之數法化爲實也。

天元非實數。以天元除之。轉爲實數者。譬如天元九。

以天元除天元。卽以九除九也。九除九得一。故天元一化爲積數一也。又如天元九。以一天元除三。天元卽以九除二十七也。九除二十七得三。故三天元一化爲積數三也。

以天元除太極。得太極下之太極何也。勢所逐也。天元除幕爲天元。天元除天元爲太極也。

除者乘之反。知乘方累乘之數。卽知天元除得之數矣。假如天元數二。以二除之得一。又除之得〇。五以二乘之得四。又乘之得八。以表明之。

天元二除天元 得二元
天元二除天元 得二元
天元二除天元 得二元
天元二除天元 得二元
天元二除天元 得二元
天元二除天元 得二元
天元二除天元 得二元
天元二除天元 得二元
天元二除天元 得二元
天元二除天元 得二元

方八

天元四

天元二

太極一

太極五

天元二除立方 天元二除天元 天元二自除 天元二除太極一
入得天元四 四得天元二 得太極一 得太極下太極五

以天元除太極所得必下於太極以太極乘天元所得不上於天元何也。冪爲天元所自乘太極爲天元所自除乘其所自除猶除其所自乘也。除其所自除猶乘其所自乘也。

天元一爲乘除之樞紐二乘二得四上爲冪二除二

得一下爲太極。二乘四得八。又上爲立方。三除一得
口五。又下爲太極。下之太極。一乘一除。兩相比例。其
理自然。昭合。非由彊致矣。義備前表。

以矩例積。則上法下實也。

譬如積數八十一。與九個矩數等。以九爲法。除得九。
是九爲天元也。法之九爲九天元一。除得數九。爲每
天元一之數九。此正方也。天元一多屬從方。苟舉積
數八十一。與二十七天元一等。則每一天元得三。或
舉積數八十一。與二天元一等。則每一天元得四十
口五。邊股第十一問草云。得下式卜。卅卅卅寄左。再

得卜元爲如積相消得開上法下實得一百二十步。按此本有四層。消去上兩層。則下兩層爲一積數。一母數。以母除積。則得子耳。凡上法下實者。放諸此。

以冪例積。則下實中空。而上開方除也。

積數八十一。天元數九。則平方矣。是爲八十一。與一天元冪比。積數一百六十二。天元數十八。則二平方矣。是爲一百六十二。與二天元冪比。邊股弟十四問草。寄左元與天元冪相消得卜。開開平方是爲一萬四千四百積。当天元冪底句弟四問草。消得

下式卜。以立方開之得二百四十步。此亦天元空。而以一立方一百三十五天元。當二千一百六十萬。卽三百七十五天元。而以二百四十爲立方也。邊股弟七問。草得下式。以平方開之得一百二十步。此積數七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等。于五百一十二天元。爲一百二十。爲一萬四千四百。令五百一十二。適當七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也。五百一十二。已當四立方三十二天元。而不升爲立方者。無得升之勢也。錯綜變化。以相比例。以相齊同。此天元一之術。所以妙也。大股弟三問。

草消得卅。○卅開立方得一百二十是有積有矩。有立方而無平方是爲廉空。凡諸廉皆空則爲不帶。從之開方諸廉中有空有不空則爲秦道古之玲瓏。開方也。底句弟八問又法草消得下式。○卅以平方開之得三百六十。法云半步常法。此上層爲平方之半也。大股弟十二問草消得。○卅開立方得三百四十步。法云五分隅法。此上層爲立方之半也。弟十二問草消得。○卅開三乘方得三百六十步。此上層爲三乘方之半也。弟十七問草如積消得。○卅開三乘方得三百六十步。法云二分。

五釐爲三乘方隅。此上層。又爲三乘方半之半也。明

車前第十七問草。

開平方

得二百四十步。法

云。七分半常法。此上層爲平方四分之三也。第十八

問草。

開三乘方

得二百四十步。法云。四

分三釐七毫五絲爲虛隅。以上層爲三乘方之半不

足也。雜樣第十二問草云。○開平方得三十六

步。此中空而上得平方之半。夫平方之半。卽十八天

元也。不爲十八天元。而爲半天元。算者不知十八天

元之數。但知爲算之半也。第十五問草。

開平

方得八十步。法曰。二步二分五釐益隅。明車前第七

問草。疑。非。開平方得三十步。法曰。三步半虛法。凡言步。卽方也。凡言分。方之幾分也。言三步半。此每方三三而九。三步爲二百七十。半爲四十五。當一方九十之半也。

中不空。而上纂下實。則中爲從。中恒爲從。下恒爲實也。積有盈朒。則上二層皆不空。以從合纂。卽成從方。所推見下。

台上纂中從。以當下實。則下和而上中較也。

和較之義。詳見加減乘除釋第五卷。天元一相消之後。和較已備。和不必皆在下。而和之在下者。則理之

易明者也。正率第十四問草卜。如法開之。得半徑。此積九萬六千。而等于一幕。六百八十天元也。半徑一百二十。以半徑自乘。得上幕一萬四千四百。以半徑乘天元。得七萬一千六百。合之一萬四千四百。正八萬六千。是下和而中上較。猶下五中三上二。合三二爲五也。但下和數顯。上中兩較數隱耳。

合上幕下實。以當中從。則中和而上下較也。合中從下實。以當上幕。則上和而中下較也。

上恒爲方。中恒爲矩。下恒爲實。不變者也。而或和或較。則上中下無有一定。邊股第五問又法草卜。

以平方開之得一百二十步按下恒爲實是爲實積
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中恒爲矩是爲天元四百口八
上恒爲方是爲天元冪一天元冪以一百二十自乘
爲實數一萬四千四百口八天元以一百二十
乘之爲實數四萬八千九百六十以土冪之實數一
萬四千四百合下積數三萬四千五百六十正當中
矩實數四萬八千九百六十是中和而土下較不啻
上五下四中九合五四而爲九也明道前第一問草
卜_三非益積開平方得二百四十步按下恒爲實是
爲實積八千六百四十中恒爲矩是爲天元二百口

四上恒爲方是爲天元冪一。天元冪以得數二百四十自乘得實數五萬七千六百。天元二百口四以二百四十乘之爲實數四萬八千九百六十。以中矩實積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合下積八千六百四十。正當上冪實數五萬七千六百。是上和而中下較不啻中七下一上八合七一而爲八也。此二者卽梅氏所謂較數方程。但此上爲冪爾。

較與較爲同名。較與和爲異名。同異之分正負之所以立也。

九章算術方程正負術注云。今兩算得失相反。要令

正負以名之。正算赤。負算黑。否則以邪正爲異。方程自有赤黑相取。左右數相推求之術。而其並減之勢。不得交通。故使赤黑相消。奪之於算。或減或益。同行異位。又云。凡正負所以記其同異。使二品互相取而已矣。言負者未必負於少。言正者未必正於多。故每一行之中。雖復赤黑異算無妨。正負之說。此已了然。所謂赤黑邪正。皆言策也。測圓海鏡數學九章所用號式。卽布策之象。孫子算經云。凡算之法。先識其位。一從十橫。百立千僵。千十相望。萬百相當。又云。六不積。五不隻。夏侯算經云。滿六以上。五在上方。蓋古

之算策一枚當一數。從橫布之。橫者至六則以一策爲五。從於上。從者至六則以一策爲五。橫於上。如八之號爲卍亦爲三。九之號爲卍亦爲三。五六七可爲卍亦爲三。一二三可爲卍亦爲三。是也。測圓海鏡不言正負。而邪畫以標異數。卽九章注所云以邪正爲異也。益古演段不用邪畫。第十一問法稱三百三十九步。○八釐負。第十四問自注云。從負隅正。或從正隅負。其實皆同。第四十問法云。五十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五步。正爲實元。從六百四十八負。依舊爲從。李尚之云。弟五十四五十七問。條段圖虛積及應減處。

並以紅色爲誌。知當時算式亦必以紅黑爲別。而傳寫者改去也。此卽九章注所云赤黑相取也。相消之名亦九章注所詳。別疏於後。

加中較於下較。謂之益實。減上較於中和。謂之減從。於中和減下較。而以其餘爲上較之實。於上和減下較。而以其餘爲中較之實。謂之翻法。三者之法不同。皆準正負以爲加減也。

梅文穆云。借根用益實。而統宗用減從。其理無二。循謂二者正有異。益積者同名相加。減從者異名相消。減從不必益實。益實必兼減從。其益實必在上和中。

下較減從則通用之。益實必有續商。減從則一商而盡者亦用之。和在下實。適包上中。用開方法。隅與從必同名相加。從與實必異名相消。和在上中。則下實不足以包括上中。而轉爲上中之和數所包括。以上隅中從下積言之。并從於積。以當上隅。則爲益積。積不足以隅益之也。減下積以當中與上。則爲翻積。積本在下。今翻在上中也。測圓海鏡書中不言減從。益古演段第十一問。一隅開得三十六條段。以一爲虛隅。義曰。減從以爲法。又六十一問。一隅開得一十條段。以三爲虛常法。義曰。減從開平方和或在隅。

或在從二位皆異名宜減故均得減從惟和在實者
上中同名止相加而不相消乃無減從之例爾底句
第五問又法草一片開平方得一百二十步翻法
在記此三層翻法也大股第九問草云一片開
立方得一百二十步翻法在記此四層翻法也皆和
在中較在上下明重前第四問草云一片翻得一
百二十明重後第九問草云得片開平方得一
十六步法云倒積開得重句一十六此二者皆和在
上較在中下於隅中減積與從中減積異用同理蓋
無論是冪是元既反減下積義皆得爲翻也積在下

今轉在上形似倒置。故又名倒積爾。

翻法在記者。蓋當時有此書。故略之不載。秦道古數學九章有投胎換骨二法。田域篇第一題古池推元。置實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二於上。益方一百五十二於中。從方五分於下。於下起步。約得百。乃於實上商置三百寸。方再進爲一萬五千二百。隅再進爲五千。以商隅相生。得一萬五千爲正方。以消益方一萬五千二百。以與商相生。得六百。投入實。得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二。又商隅相生。又得正方一萬五千。內消負方二百訖。餘一萬四千八百爲從方。一退爲一千四

百八十以隅再退爲五十。乃於上商之次續商置六十寸與隅相生。增入正方得一千七百八十。乃於續商除實訖實餘一千四百七十二。次以商生隅增入正方爲二千八十。方一退爲二百八。隅再退爲五分。乃於續商之次又商置六寸與隅相生。增入正方爲二百一十一。乃命商除實訖實不盡二百六寸。不開爲分子。乃以商生隅增入正方。又并隅共得二百一十四寸五分爲分母。分子求等得五分爲等數。皆以五分約其分子之數爲四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一十二。此投胎法。卽李欒城所謂益積也。第二題尖田

求積開玲瓏翻法。三乘方以四百。六億四千二百五十六萬爲實。以七十六萬三千二百爲從。上廉以一爲益隅。按三乘方當有五層。一實。二方。三上廉。四下廉。五隅。今止有隅。有上廉。有實。闕下廉與從。蓋空其二。故曰玲瓏。以隅之三乘積。并入實中。乃合上廉之數。其初商之積。大於原實。故用翻法。其法云。以從廉超一位。益隅超三位。約商得十。今再超進。乃商置百。其從上廉爲七十六億三千二百萬。其益隅爲一億。約實置商八百。爲定商。以商生益隅得八億。爲益下廉。又以商生下廉。得六十四億。爲益上廉。與從上

廉七十六億三千二百萬相消。從上廉餘一十二億
三千二百萬。又與商相生得九十八億五千六百萬。
爲從方。又與商相生得七百八十八億四千八百萬。
爲正積。與元實四百六億四千二百五十六萬相消。
正積餘三百八十二億。五百四十四萬爲正實。式

云以負實消正積其積乃
有餘爲正實謂之換骨

又以益隅一億與商相生得八億。

增入益下廉爲一十六億。又以益下廉與商相生得
一百二十八億。爲益上廉。乃以益上廉與從上廉一
十二億三千二百萬相消。餘一百一十五億六千八
百萬。爲益上廉。又與商相生得九百二十五億四千

四百萬爲益方與從方九十八億五千六百萬相消。益餘八百二十六億八千八百萬爲益方。變一又以商

生益隅一億得八億。增入益下廉得二十四億。又以

商相生得一百九十二億。入益上廉得三百七億六

千八百萬爲益上廉。變二又以商生益隅一億得八億。

入益下廉得三十二億。變三畢其益方一退爲八十二

億六千八百八十萬。益上廉再退得三億。七百六

十八萬。益下廉三退得三百二十萬。益隅四退爲一

萬。畢乃約正實。續置商四十步。與益隅一萬相生。得

四萬。入益下廉爲三百二十四萬。又與商相生。得一

千二百九十六萬。入益上廉內。爲三億二千〇六十四萬。又與商相生。得十二億八千二百五十六萬。入從方內。爲九十五億五千一百三十六萬。乃命上績商四十。餘實適盡。所得八百四十步爲田積。此換骨法。所得正積大於原積。於正積中減去原積。翻以正積所餘爲積。卽李樂城所謂翻法也。測望篇第五題。遙度圓城。開玲瓏九乘方。凡九乘方必有十一層。秦氏立名別之。曰隅。曰下廉。曰星廉。曰爻廉。曰行廉。曰維廉。曰方廉。曰次廉。曰上廉。曰方。曰實。其方與次廉維廉行廉爻廉下廉皆空。故亦名玲瓏。其一商卽盡。

故相生相消。同於前法。但不以正積翻減去原積。故不爲翻法。是也。又測望篇第六題。望敵圍營。用開連枝三乘玲瓏方。此五層有實有隅。有上廉。從與下廉空。同於尖田求積之式。商得數。雖有兩次。而初商之積。小於原積。故等爲玲瓏三乘。而不名翻法。翻以減去。下實爲義也。然細究之。秦道古之投胎。卽李欒城之益積。而秦道古之換骨。與李欒城之翻法。則有辨何也。欒城之翻法。無論和數在中。在冪。但以少減多。減餘在彼。皆得爲翻法。道古之換骨。必和數在中。而較數大於初商。翻專在實。而始爲換骨也。

益古演段第二十四問。開三雕倒積倒從開平方得
四十二步。校者演之云。法列積一千四百四十九步
爲實。以一百零八步爲長與濶一又七分半之和。卽
從數求濶。初商四十步。以一濶七分半乘之。得七十
步。以減和數。餘三十八步。以初商乘之。得一千五百
二十步。以初商三大於原積。反減之。餘實七十一步。
乃二因一濶七分半所乘初商之數。得一百四十步。
大於和數。反減之。餘三十二步。爲次商。廉次商二步。
以一濶七分半乘之。得三步半。爲次商。隅凡和數。廉
隅相減。此反相加。得三十五步半。以次商乘之。得七

十一步爲次商積與餘積相減恰盡開得濶四十二步又云倒積倒從卽翻積法也蓋初商積常減原積此獨以原積減初商積倍廉常減從步此獨以從步減倍廉乃平方中之一變也循案此所演翻法卽原諸數學九章然秦道古之術以商隅相生爲廉法此用二因則猶未得其意既有和較正負則加自有益積減自有翻積如是始盡開方之法爾

常法亦謂之隅法益隅亦謂之虛隅益從亦謂之益方益方者別於從方也益廉者別於從廉也常法者別於益隅也

測圓海鏡所標諸名號其大畧以下和而中上較者
爲常止稱曰實曰從曰隅因而隅法通稱常法若和
在上則稱益隅和在中則稱益從或稱益方亦有和
在中而稱上爲益隅大股弟三問和在上而稱中爲益從三問

六問且有和在下而稱上中爲益隅益從三事和第三問更有從

空而稱上爲益隅明東後第二問推之邊股弟十五問與底句

十五問相脗合者也乃於底句之下一和上三較稱
實稱從稱廉稱隅一依常法於邊股則實仍稱實而
從則稱益從廉則稱益廉隅則稱虛隅然則諸稱弟
以標其同異故不論正負和較而各以類相齒也下

層定稱實不加益字。其上中或以異於下而加益字。如和在中稱益方和在上稱益隅也。或以合於下而加益字。如和在中稱上爲益隅和在上稱中爲益從也。益從又稱虛從。益隅又稱虛隅。虛之云者當緣其爲少數而名之。其立法之初蓋以少爲虛以多爲益。如和在中宜稱中爲益方以別於上隅下實或不別中而別上則稱上爲虛隅而仍單稱中爲從。如和在上方宜稱上爲益隅以別於中從下實或不別上而別中則稱中爲虛從而仍單稱上爲隅。總之稱虛稱益俱所以爲別久而弟取其有別不復各當其名。此所

由無定指也。然所指無定，所別有定。草中以斜畫定之，亦此義。既有斜畫，則同異自見，尤簡便也。今備錄於左方。斜畫者，以負爲號。

正率弟十四問

負較

負較

正和

邊股弟二問

負較

常法

負較

從方

正和

實

邊股弟三問

負較

隅

負較

從方

正和

實

邊股弟八問

負較

常法

負較

從方

正和

實

邊股弟十二問

負較

隅法

負較

從

正和

實

底句弟二問

負較

常法

負較

從

正和

實

底句弟三問

負較

隅

負較

從

正和

實

底句第八問

負較常法

負較從

正和實

底句第十二問

負較常法

負較從

正和平實

大股第四問

負較常法

負較從

正和實

大股第六問

負較常法

負較從

正和實

大句第四問

負較常法

負較從

正和實

大句第六問

負較常法

負較從

正和實

大句第十問

負較常法

負較從

正和實

明重前第一問

負較常法

負較從

正和平實

又法
明重前第九問

負較虛法

負較益從

正和平實

明重前第十七問

負較常法

負較從

正和平實

明重後第十三

問又法

負較

常法

負較

從

正和

平實

明重後第十三

問又法

負較

常法

負較

從

正和

實

明重後第十五

問又法

負較

常法

負較

從

正和

實

三事和弟二問

負較

常法

負較

從

正和

平實

三事和弟三問

負較

益隅

負較

益從

正和

平實

大斜弟二問

負較

平隅

負較

從

正和

實

大斜弟三問

負較

常法

負較

從

正和

實

大斜弟四問

負較

常法

負較

從

正和

實

雜糅弟一問

負較

常法

負較

從

正和

實

雜糅弟三問

正較

常法

正較

從

負和

實

雜樣第九問

正較常法

正較從

負和平實

乙分第九問

負較常法

負較從

正和實從

右下和上中較

邊股第五問又

負較虛法平開

正和從

負較實

邊股第六問

正較常法

負和益方

正較實

邊股第八問又

正較常法

負和益方

正較實

邊股第十問

正較常法

負和益從

正較實

邊股第十七問

正較常法

負和益從

正較實

底句第五問又

正較益開翻開

負和從

正較平實

底句第八問又

正較常法

負和從

正較實

法

底句第十問

正較偶法

負和益從

正較實

大股第二問

負較益偶

正和從

負較平實

大股第七問

負較益偶

正和從

負較實

大股第七問又

正較偶

負和益方

正較實

法

大股第八問

負較益偶

正和從

負較實

大股第十一問

負較益偶

正和從

負較實

大句第一問

負較益偶

正和從

負較實

大句第二問

負較虛法平開

正和從

負較實

大句第七問

負較益偶

正和從

負較實

大句第七問又

正較偶法

負和益方

正較實

法

大句弟八問

負較 益隔

正和 從

負較 實

大句弟十一問

負較 虛常法

正和 從

負較 實

明重前弟三問

正較 常法翻開

負和 益從

正較 平實

明重前弟十五問

正較 常法

負和 益從

正較 平實

明重前弟十六問

正較 常法平開

負和 虛從

正較 實

明重後弟六問

正較 常法

負和 益從

正較 平實

明重後弟七問

正較 常法

負和 益從

正較 平實

明重後弟十問

正較 隔法

負和 益從

正較 平實

大斜第一問

正較 常法

負和 益從

正較 平實

大斜第一問又

正較 常法

負和 益從

正較 平實

法

大和弟一問

正較 隅法

負和 益從

正較 平實

大和弟二問

負較 虛隅

正和 從

負較 平實

大和弟六問

負較 虛法

正和 從

負較 平實

三事和弟一問

正較 常法

負和 益從

正較 實

三事和弟五問

負較 常法

正和 益從

負較 平實

三事和弟六問

正較 虛平方

負和 從

正較 平實

三事和弟八問

負較 虛隅翻開

正和 從

負較 實

雜糅弟二問

正較 平隅

負和 益從

正較 實

雜糅弟十五問

負較 益隅

正和 從

負較 平實

之分弟一問

正較 常法

負和 益從

正較 實

之分第二問

正較 常法

負和 益從

正較 實

右上下較中和

明車前第一問

負和 虛隅

正較 從

正較 平實

明車前第一問
又法

負和 虛法

正較 從

正較 實

明車前第一問
又法

負和 益隅

正較 從

正較 平實

明車前第四問

負和 虛隅翻法

正較 從

正較 平實

明車前第十二問

負和 虛法

正較 從

正較 平實

明車後第八問

負和 常法

正較 從

正較 平實

明車後第九問

正和 常法倒積

負較 益從

負較 平實

雜椽第四問

負和 益隅翻法

正較 從

正較 平實

雜錄第十六問

正和常法

負較益從

負較實

右上和中下較

邊股第五問

正常法

負益廉

正從方

正實

邊股第十五問

負虛隅

負益廉

負益從

正實

底句第五問

負隅

負益廉

正從

正實

底句第十五問

負隅

負廉

負從

正實

大句第九問

正常法

負益廉

正從

正實

大和第十二問

正常法

負益廉

正從方

正實

右四層一和三較

底句第四問又

負益隅

正從

負益方

正實

大股弟九問

正 常法

負 益廉

正 從方

負 實

大股弟十二問

正 隅法

負 益廉

正 從方

負 實

大股弟十四問

負 虛常法

正 從廉

負 益從

正 實

大股弟十五問

負 益隅

正 從廉

負 益從

正 實

大股弟十八問

正 常法

負 益廉

正 從方

負 實

大股弟十八問
又法

正 隅

負 益廉

正 從方

負 實

大句弟十四問

負 虛隅

正 從廉

負 益從

正 實

大句弟十五問

負 虛法

正 從廉

負 益從

正 實

大句弟十八問

正 隅法

負 益廉

正 從

負 實

大句弟十八問
又法

負 虛常法

正 從廉

負 益從

正 實

右四層二和二較

邊股第十三問

正 常法

負 弟二益

正 弟一廉

正 從

負 實

底句第十三問

正 偶法

負 弟二益

正 弟一廉

正 從

負 實

大股第十三問

正 常法

負 弟二益

正 弟一廉

正 從方

負 實

又法
大股第十三問

正 常法

負 弟二廉

正 弟一廉

負 益方

正 實

大股第十六問

正 常法

正 弟二從

負 益廉

負 益從

正 實

大股第十七問

正 偶

負 弟二益

正 從廉

正 從方

負 實

大句第十三問

正 常法

負 益二廉

正 弟一廉

正 從方

負 實

大句第十六問

正 常法

正 弟二廉

負 益廉

負 益從

正 實

大句第十七問

正 常法

負 弟二益

正 從廉

正 從方

負 實

明車前第二問

負

虛法益積

正

第二廉

正

第一廉

負

益從

正

實

又法

明車前第十問

正

常法翻法

負

益二廉

正

從廉

負

益從

正

實

明車前第十八問

負

虛隔

正

第二廉

負

第一益廉

負

益從

正

實

雜糅第十七問

負

虛隔

負

第二益廉

負

益廉

正

從

正

實

右五層二和三較

雜糅第十八問

負

常法

負

第二廉

負

第一廉

負

從

正

實

右五層一和四較

明車前第二問
又法

負

虛

負

第四益廉

負

第三益廉

正

第二益廉

正

從方

右七層三和四較

邊股第七問

負

闕法

空

從方空

正

實

邊股第九問

負隅

空

正實

邊股第十四問

負開平方

空

正

底句第七問

負隅

空從空

正實

底句第九問

負常法

空

正實

底句第十四問

負開平方

空

正

明東前第一問

正隅法

空

負平實

又法

明東前第五問

負常法

空從空

正平實

明東後第二問

負益隅

空從空

正平實

明東後第二問

負虛隅

空從空

正平實

又法

三事和第七問

負益隅

空從空

正實

雜糅第五問

負如法

空

正平實

雜糅第六問

負常法

空

正平實

雜糅第七問

負常法

空

正實

雜糅第十一問

負隅

空

正平實

雜糅第十二問

負常法

空

正平實

雜糅第十三問

負益隅

空從空

正平實

之分第六問

負隅法

空

正實

之分第七問

負隅法

空

正實

右三層有空位

邊股第四問

負隅法

負廉

空從空

正實

底句第四問

負常法

負廉

空從空

正實

底句第四問又法

負常法

負廉

空從空

正實

大股第三問

負隅法

空廉空

負從方

正實

大股第十四問

負虛隅

空廉無入

負益從

正實

又法

大句第十四問

負常法

空廉空

負從

正實

又法

右四層有空位

明重前第二問

負虛常法

正第二廉

空第一廉

負益從

正實

明重前第二問

負益隅

空第二廉

正第一廉

正從

正實

又法

右五層有空位

益古演段共六十四問其相消數不標正負其條段

所釋大畧與海鏡相同。第二問唯以三。原本實在上。開得

今移在下

開得

二十條段以二分半爲虛常法。義曰二分半爲虛隅。

此隅二分半乘二十自乘之數得一入實爲三二。又

以二十乘以適得三二。第三問唯以三開得六十四。

條段以四分七釐爲益隅。義曰四分七釐爲虛常法。

以六四乘以得一三一二。大於實以六四自乘爲

三。○三下以乘四分七釐得一三二三一二。益入實。

適得一三三一二。以此二問參之。是稱常法與稱隅。

同。亦是稱虛隅與稱益隅同也。第十四問義云此問

原繫虛從今以虛隅命之。又云從負隅正或從正隅。

負其實皆同。第十八問云：此式原繫虛從，今却爲虛。隅命之，故以四爲虛常法，是可知正負爲別同異之通稱也。第四十問法云：相消得卽，卽制合以平方開之。今不可開，先以隅法二十二步半乘實二萬三千單二步，得五十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五步，正爲實。元從六百四十八負，依舊爲從一益隅平方開之，得四百六十五步，以元隅二十二步半約之，得二十步三分之二。此二二五本是常法，而非益隅，是必以商數乘之。今不以商數乘而下乘實數，其爲實和中上較無異，但多一報除以復之爾。謂之益隅者，蓋旣標五

十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五爲正標六百四十八爲負。而隅與從類。故依從之負而稱益隅。猶明車前弟九。問稱從爲益。從隅爲虛法。此又正負通稱之例矣。

秦道古術云。商常爲正。實常爲負。從常爲正。益常爲負。然古池推原一術。稱方爲益。方隅爲從隅。案此術。和在中。較在上下。以實爲負。則方正隅負矣。今稱方爲益。隅爲從。是稱正爲益。負爲從矣。若以方爲負。隅爲正。則實宜爲正。又與實常爲負之例不符。可知秦氏於此亦不拘拘也。

其等自實而上行者。便於立天元之法也。其等自隅而

上行者。便於用開方之法也。

測圓海鏡上隅中從下實。蓋由實而生天元。由天元而生天元。自下疊乘而上。是宜實居下。而隅居上也。益古演段上實中從下隅。蓋以商生隅。由隅而生。從由從而與實相消。亦自下疊乘而上。是宜實居上。而隅居下也。然則廉隅未定之前。自實而隅。廉隅既定之後。自隅而實。故兩書各明一義也。秦道古數學九章述開方法。至精極簡。足補李氏所未備。其式如益古演段之列位。置商於實上。以商生隅。上達於實。遇同名則相加。遇異名則相減。加則正。仍爲正。負仍

爲負減則減餘在正爲正在負爲負自一乘以至百
乘千乘不假別術方與實異名相消而減餘在方則
爲翻積爲換骨方與實同名相加則爲益積爲投胎
大抵和在隅而中較大於初商則益積和在中較數
小於初商則翻積其理如是其實布算時惟視同名
異名以用加減而翻積益積不容預定也其定位用
古開方超位法商單數不超十數超一次百超二次
千超三次萬超四次其超也一乘則方進一隅進二
二乘則方進一廉進二隅進三三乘則方進一上廉
進二下廉進三隅進四進二卽超一位也進三卽超

二位也。進四卽超三位也。四乘以上可類推。其次商退位視乎此。其生廉不用倍法。三倍法之煩。弟以商上生同加異減。多一乘則多一變而已。秦氏謂乘爲生。生而上達爲入。入而減爲消。其法李樂城所未詳。此實相爲表裏。精簡貫通。一原於古九章。而迥非梅氏少廣拾遺所能及。循別有專書論之。而舉其大略於此。

門人汪昌序

男 廷琥

按字

天元一釋下

江都焦循學

欲求所不知則以所求者爲矩是爲立天元一

測圓海鏡立天元一爲圓徑者三十一爲半徑者六十六爲大差者六爲大句者四爲平句者五爲重句者二爲重股者七爲重弦者二爲明句者六爲明股者二爲句圓差者二爲太虛黃方面者三爲小差者七爲虛句者三爲虛弦者四爲皇極弦者二爲中差者二爲乙南行者二爲乙東行甲南行柳至城心步槐樹至城心步小句重小句皇極弦上股弦差皇極

句虛較小差股大弦通弦半大弦平弦黃極黃方面
各一其之分則立爲一分之數或立爲此則兼彼如
邊股第九問立爲半徑就以爲小句明車前第一問
立爲圓徑便以爲三事和是也有兼而爲三者明車
後十六問立爲半虛黃便爲明小差又爲重大差是
也或不立於寄數而立於又數者如雜揉第五問本
如大小差數相乘爲圓幕寄左然後立天元爲圓徑
以自之與左相消是也若明車前第三問前旣立天
元一爲半圓徑寄左後又再立天元一爲半徑半徑
卽半圓徑文偶累耳斷無前立一天元後別立一天

元之理也。益古演段第三問云。立天元爲內池。又云。立天元爲池徑。其說亦同。

秦道古數學九章卷一。大衍術有立天元一法。其名同。其用異。未可強爲合也。其一爲求衍數法。云以定相乘爲衍母。以各定約衍母。得各衍數。或列各定數于右方。各立天元一爲子于左行。以母互乘子。亦得衍數。又云。以右行互乘左行異子一。弗乘對位本子。各得對數。按此卽張邱建蕩杯之法。衍母者。右行三母相乘之數也。衍數者。右行二母與左行一子維乘之數也。左行本無子數。借一爲子。是爲立天元一。

乘不長其實仍右行二母相乘耳。衍母爲三母相乘。行數爲二母相乘。以一母除衍母。猶之二母相乘。故或立天元一以乘二母之所乘。或不立天元一而以各定約衍母。其理可通也。

張邱建云置人數二三四列于

二 三 四

此行即大衍數之定母

右行置一一一
杯數左行以右

一 一 一

此行即大衍數之立天元一

中三乘左上一

得三又以右

四乘之得十二

三 二 二

以右行互乘左行異子一弗
乘對位本子右上下左上爲
本子于左中下爲異子

又以右上一乘
左中一得二以二
右四乘之得十

八 六

此行即大衍數之行數

八以右上一乘
左下一得二又

以右中三乘之

得六又以二三

二

三

四

以定相乘爲衍母

四相乘得二十

二乘三

三乘六

得六

得廿四

此行卽大衍術之衍母

四

其一爲大衍求一術云置奇右上定居右下立天元

一于左上先以右上除右下所得商數與左上一相

生入左下

相生卽相乘

然後乃以右行上下以少除多遞互

除之所得商數隨卽遞互累乘歸左行上下須使右

上末後奇一而止乃驗左上所得以爲乘率或奇數

已見單一者便爲乘率說者謂其極和較之用窮奇

偶之情又謂遞互乘除之語未詳循按大衍之術卽

孫子算經三三五五七七之術也此術九章所無而

見于孫子。今則婦人孺子。或以爲戲。孫子雖詳其術。而秦氏則闡其微而暢發之。其三三置七十。卽大衍求一術也。大衍術者。以元母用連環求等法。求得定母。定母連乘得衍母。立天元一互乘得衍數。以定母約衍數得奇。以奇與定母用求一術得乘率。以乘率乘衍數得用數。以用數乘所問之餘數併之爲總。滿衍母去之。不滿爲所分。今先以孫子術解之。題云。今有物不知其數。三三數之賸二。五五數之賸三。七七數之賸二。問物幾何。答曰。二十三。三五七元母也。約之得一爲無等。不用連環求等法。則元母卽定母也。

賸二賸三賸二分數也。二十三總數也。術曰：三三數之賸二，置一百四十五，五五數之賸三，置六十三，七七數之賸二，置三十，并之，得二百三十三，以二百一十減之，卽得一百四十六，十三三十用數也。二百三十三總數也。二百一十衍母約兩次也。術又曰：凡三三數之賸一，則置七十，五五數之賸一，則置二十一，七七數之賸一，則置十五，一百六以上，以一百五減之，卽得置七十，置二十一，置十五，乘率也。二十一十五以衍數爲乘數也。七十以定母與奇用求一術得之也。何也？三七二十一，以五約之，餘一三五一十五。

以七約之亦餘一。所謂奇數已餘單一便爲乘率。是也。五七乘得三十五。以三約之。三三餘二。不可爲乘率。乃以餘二列右上。定母三列右下。立天元一于左上。以右上約右下。餘一歸左下。又以餘一約右上。使右上奇一。商數得一。與左下乘仍得一。與左上天元一相加爲乘率二。以一乘二十一。與一十五俱不變。以二乘三十五爲七十。此所以置七十也。依秦氏式列于左方。

川 卅 卅

元數卽爲定母

三 衍母

一 一 一 立天元一

三三 一 三 衍數

二 一 一 奇數

二 一 一 乘率

二 一 三 乘數

二 三 二 分數

三 三 一 用數

大衍求一術所以用遞互乘除者蓋是術之分數與
盈不足方程差數異去差數則母齊加分數則總齊
惟母不齊斯分亦不齊用連乘所以齊其母也分卽
奇也分不止于一乃必令奇成一數而奇乃齊此所

以既立天元以求母衍數復立天元以求乘數也既齊其母矣又以一母互約之而得奇約之而奇一無煩更齊之矣約之而奇不止一則務齊其奇數之一而不妨數倍其母以化不一者爲一也倍其母以齊其奇有二法焉一以奇遞加以母遞減之餘一而止列其減數與餘爲乘率一以奇遞減母又以母遞減奇餘一而止列其減數與餘爲乘率卽求一法也立天元一于左上者與右上餘一爲預存倍數也既以奇減母而母亦存奇以母之奇減奇故商一卽一倍商二卽二倍惟右上奇減母一次固猶是一耳若二

二以上則必以母之奇所減奇之數與此相乘而後
加于天元一故曰遞互除之又曰遞互累乘也此可
詳者也如衍數十五以四四數之約去十二奇三欲
齊奇因而倍母以三列右上四列右下立天元一于
左上以三約四一次得奇一乃列一于左下又列奇
一于右下以一約三二次而得奇一以二次乘左下
一仍是二加於天元爲三是爲乘率以三乘衍數十
五爲四十五以四約之約去四十四恰餘一此左下
歸數是一不見互乘之妙也設如衍數十七以七七
數之約去十四奇三欲齊奇因而倍母以三列右上

以七列右下立天元一于左上以三約七二次而得
奇一乃列二于左下又列奇一于右下以一約三二
次而得奇一以二乘左下二得四加天元爲五是爲
乘率以五乘十七得八十五以七約之去八十四正
餘一蓋以奇減母則不必以奇遞加而以母之奇約
之卽得所減之母不啻所加之奇減母二次則約奇
一次卽如兩次矣非用互乘何以合耶加奇以減母
鳧雁術之義也減母以減奇矯矢術之義也

詳見加減乘
除釋第五卷

李氏之立天元一蓋不知真數立一數爲比例之根
其究不必一也秦氏之立天元一乃欲得一數立一

數以爲齊同之準。其究必是一也。李氏立天元一之相消。此元殊于彼元。以不齊而得其齊也。秦氏立天元一之相約。此一卽合彼一。以齊而齊不齊也。李氏之寄左。乃同類之一率。寄之以待類之合也。秦氏之寄左。則未齊之衍數。寄之以俟奇之齊也。李氏之所立。可以馭一切之算。秦氏之所立。止以定歸奇之用。二者藐不相同。各有秘奧。或言李演秦說。豈其然邪。至大衍術連環求等之法。亦互約以化緜爲簡。所以爲奇一地耳。如九與十五。其等爲三。何也。九爲三。三十五爲五。三也可約九爲三。亦可約十五爲五。蓋可

半則半之遺意也。三數以上彼此遞約故有連環之名。連環約後猶有可約之等則續約之。續約者約此則乘彼。如甲二十七乙一十二丙三十二甲乙之等三乙丙之等四甲丙無等以三約甲爲九以四約乙爲三此連環求等也。甲九乙三尙可求等得三乃以三除乙三爲一以三乘甲九爲二十七此續等也。秦氏所謂皆約而猶有類數存姑置之俟與他約徧而後乃與姑置者求等約之是也。術云求定位勿使兩位見偶。又云約奇弗約偶或元數俱偶約畢可存一位見偶。解者云衆數連乘中有兩偶數則所得總數

以一偶數除之必仍得偶數不能求餘一之乘數是也。解者又云約奇弗約偶專爲等數爲偶者言之若等數爲奇者則約偶弗約奇解者蓋以求等後約元數所得爲約奇約偶按元數兩偶者求等約之可得奇元數兩奇者求等約之不能得偶如三與九其等三約三得一約九得三皆奇五與十五其等五約五得一約十五得三亦皆奇他若七與二十一九與二十七亦然皆約得奇不能約得偶也元和李尙之解奇偶爲元數其說最詳謂約元數爲定母必令約畢更無可約而後得爲定母欲令無可約須先令無等

欲令無等。則兩兩相約時。須先令約得之數。皆爲奇數。蓋凡兩奇與一奇一偶相約。或有等。或無等。凡兩偶相約。必有等。今約得皆奇數。則約畢之後。必止有一位偶。而衆位皆奇。若有兩偶。則必又有等。又云。一奇一偶相約。所求之等亦必奇。以約奇數必得奇。以約偶數必得偶。今欲令約得爲奇。故術云。約奇弗約偶也。兩偶相約。所求之等必偶。以約兩偶數。或皆得奇。或一得奇。一得偶。今亦欲令得奇。故術云。或元數俱偶。可存一位見偶也。又云。約奇弗約偶。一法。有時當約偶弗約奇。其故有二。其一恐約畢仍有等數也。

如甲二十五乙二十求等得五常法約甲爲五然五與二十仍有等須約乙爲四二十五與四則無等矣故術云約得五而彼有十乃約偶而弗約奇也其一恐定母見一也凡定母見一則無衍數而有借用之繇故求定位術云勿使見一太多程行計地草云于術約奇不約偶慮恐無衍數乃先約甲三百也兩偶求等約得單一亦當舍此而約彼然約彼得奇則可不見一若約彼得偶則不得不見一何也兩偶必有等展轉推之終須見一也尚之此解可發秦氏之蘊而正前此之誤解矣所以必求定母者如甲二乙三

丙四二與四有等約爲甲一乙三丙四依法求之得
用數一一三若不約則二三四之衍數爲仁卅丁奇
數爲卅卅卅以卅與四立天元求一不可得一此所
以必用求等法也

太極朒則天元爲盈太極盈則天元爲朒真數積于下
而盈朒差於上也

設全數六百句三百二十差數二百八十今舉股四
百八十句二百既非全數亦非差數于是有加減之
法而盈朒生焉何也以四百八十爲股則朒因以所
朒者爲天元一而加之是爲四百八十步加一天元

在四百八十則朒。在所加天元則盈。朒者于股全數不止四百八十也。盈者餘于四百八十之外也。若以四百八十爲差。則盈。因以所盈者爲天元一。而減之。是爲四百八十步減一天元。在四百八十則盈。在所減天元則朒。盈者四百八十多于差也。朒者四百八十中當少。去此數也。減爲分數。加爲合數。分者分子。太極之中。合者合于太極之外。分子太極之中。而合之以所分之餘。比例得矣。合于太極之外。而分之以所合之形。比例得矣。

太極可減天元。天元亦可減太極。故如積之數。在太極

位也。

太極加天元。天元加太極。其義一也。惟減則有不同。如全股六百。容圓半徑一百二十。但知四百八十則立天元一爲股。而減去四百八十爲半徑。是爲一天元少四百八十步也。是天元一盈于四百八十之實數。而四百八十之實數。轉宜減于天元之中矣。明重之數。或小於半徑。故測圓海鏡于明重以下。多于天元一之中。減太極。明重前第二問云。立天元一爲半徑。上減明句得阮。卅爲虛句。下減重股得阮。卅爲虛股句。股相乘倍之。加差。幕得卅。卅。卅。卅。卅。寄左。然。

後並二行步以自之得剛于太極位爲同數蓋差在太極位故必于太極位比例得同數也

同名相加則異名相減減以平加之溢也同名相減則異名相加加以補減之過也從乎盈以爲正負者減餘本在盈也反減則正負相變者變其名使數不紊消息之妙也

兩同名爲母兩異名爲子兩母均正兩子一正一負是必以母子皆正者同加入母之正也而母之正者其子又負是母之正且非全數故必減去此負也余于加減乘除釋卷五已詳言之減者于盈之中去其

臆所存者盈其從乎盈自然之數如此也餘在左則異加之正負依乎左行餘在右則異加之正負依乎右行亦從乎盈也又有反減之例專以本行爲主減餘在本行不必言若在彼行而異加既依本行之正負則減餘轉必變正爲負變負爲正以就本行之異加也因反復于其理盈在彼而彼之加數爲正是益于盈數者也此之加數本于減數爲負減數中未減此數則所以減之者過乎所宜減故以此之負于彼之正以補之彼之加數爲負是損于盈數者也此之加數本與減數同正減數未加此數則所以減之者

不及所宜減故以此之正子彼之負以平之反減則
胸之中去其盈不足符其所去必取諸加數以充之
是所減爲彼之餘轉爲此之歎也餘爲多而歎爲少
烏得不正負相變哉然假如左行爲三多二右行爲
五少一以左爲主三反減五爲歎二一加二爲三必
于此三數減去所歎之二故本是子三多母二却顛
倒爲母三少子二矣若以右爲主則五中減三餘子
二此多數也而母加爲三是少數以三減二亦是反
減是又宜以子二少母三變爲母三少子二何也右
五雖盈於左三而五少一爲四三多二爲五以五減

四則左胸而實盈右盈而實胸故以五與三言之明有減餘而以五少一與三多二較之正是反減反減而多少相變例也明爲正減陰實反減此又反減中之變例也又如本是左三少二右五多一則反減異加之後必右皆多數左皆少數此旣盈俱在右本宜從乎右強右于左而左數皆少于術則通于理未協此反減之又一義也又設左爲三少二右爲五少一以右爲主五中減三餘二多仍爲多也一中減二則必反減反減則不爲餘一轉爲歉一乃二在左本是三中之少數三少二止宜以一減五爲四今竟以三

減五爲二已多減二數則此反減所餘之二數正用以補之故不爲歎而轉爲餘理雖平易而實造微矣置本數于左爲寄左設又數與之加減爲相消相消與相減皆同減而異加也然相減者有減餘者也相消者無減餘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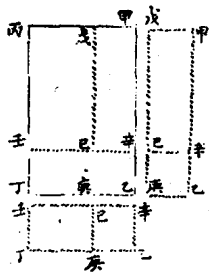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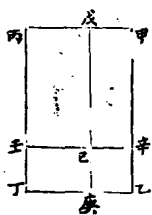
相減者隨舉一母子爲本數又隨舉一母子以減之同減異加之後得數或加或減皆得所餘相消者彼此俱爲同數雖參差不齊而平其差則皆齊如云五少一四也二多二亦四也五與二減得三一與二加亦得三上下相比數本相合而特叢雜於或盈或臍

之差去其叢雜使數之相合了然明露夫陰消陽息
易卦有之此云相消亦其義也相消乃相減之一端
猶開方爲除法之一端開方者自乘無從之除相消
者減盡無差之減名義可通而用有辨矣

同名相乘均得盈異名相乘均得胸胸乘胸轉得盈者
胸中之盈也胸乘盈必得胸者盈外之胸也

盈之乘盈其得盈也可知者也胸之乘胸亦轉得盈
蓋胸在實數之內實數已乘得積而又以胸乘實數
以爲減之地兩胸交乘實數成兩廉形而兩廉之交
處必疊兩隅疊兩隅是多一隅也多一隅卽多此胸

乘胸之數也多此胸乘胸之數是于宜減之數而又減之減于廉之中不啻益于實之中于實爲胸于廉轉爲盈故胸乘胸得盈也若所加之天元在實外實乘爲方矣天元自仍在方外雖與實相乘難與實相混矣



丙戌與丁壬為實戊甲
壬丁為天元丙甲丙丁
為實外天元
右皆盈與盈同名相乘

於甲乙丙丁內減去甲戊乙丁壬巳曲尺形今
乘得甲戊乙庚及壬丁辛乙兩形比曲尺多一
辛乙巳庚納東胸之形
甲戌為胸甲乙為盈壬丁為胸丁乙為盈

其不可除者為不受除不受除者寄之謂之寄分母分
母之中有不受除者則分母之中又寄分母

邊股第四問云置東行步為小句以中股乘之得數
合以中句除今不受除便以為小股也下注云內寄
中句分母舊按云不受除者無可除之理也凡二數
此數與彼數無可除之理則不受除也蓋除有法有
實實可二法不可二此題以中句為法而中句內有

一元又有十六步其爲數已二矣又何以均分不一之數乎故曰不受也第九問草云立天元一爲半徑卽以爲小句率其二行差卽以爲小股率乃置甲南行步加入天元一爲股以小句乘之合以小股除今不受除便以此爲大句內寄小股分母舊按云此所謂不受除乃其數奇零不能盡非無可除之理也第五題云置大股在地以小句乘之得下式合以小股除之今不受除便以爲大句內寄小股分母又置天元半徑以分母小股乘之以減大句循按此問欲得底句因先求大句大句必從小句比例乃有小句而

小股不可用以除，因委曲而用寄分之法，徑得大句。然大句較底句尚多一半徑，而此大句者既爲寄分，徑得之大句不可與半徑減，故必以分母乘半徑而後可減也。大句爲分母所乘之大句，則半徑亦必爲分母所乘之半徑。此問蓋李氏示人以相減例也。大股第十三問草云：立天元一爲半徑，二之減甲南行爲大差，以自之爲大差冪，加于南行冪，半之爲大弦。內帶大差分母，別寄又置乙斜行，爲小弦以大股乘之，合大弦除，不除，便以此爲小股也。內帶大弦分母，按此大弦爲小股中所帶之分母，而大弦之分母中又帶

大差分母蓋欲得小股先求大弦欲求大弦先得大
差轉轉寄帶不憚委曲繁瑣者爲同數相消地也心
思之妙不啻蟻之穿九曲珠夫所以啓後學之聰明
者可謂至矣

分母以不除寄之卽以不乘消之寄左不可消則又數
以分母乘之分母之中有分母則寄左以分母中之分
母乘之分母中之分母帶分母者無之也

寄分母之法其相消之例有數端邊股第六問草云
置大股以小句乘之合以小股除今不受除便以此
爲大句內帶小股分母又倍天元以小股乘之以減

于大句爲句圓差。合以股圓差乘之。緣此句圓差內。

已帶小股分母。

小股卽股圓差

更不須乘。便以此爲半段黃方

冪。更無分母也。按此言相消之法。甚明了。句圓差乘股圓差。得城冪之半。卽半段黃方冪。是必乘而得冪也。小股爲一率。小句爲二率。大股爲三率。必小股除之。乃得大句也。而小股旣卽爲股圓差。則前之不除。正可以代後之乘。而後之不乘。可以代前之除。故前不除而寄分母者。後不乘而更無分母也。第四問寄左中寄中句分母。其又數以中句乘之。爲同數。第五問寄左中寄小股分母。又數以分母小股乘之。爲

同數。此緣寄左中，不能以一乘一除，兩相消抵。故于
又數中乘之，以消此不受除之數。同在寄數中，以不
乘消之，分在寄數。又數中，以乘消之，不除則數多而
溢于彼，不損此之溢，而增彼之劫，則兩相平矣。譬之
市僧負我債，我取其貨物，而不畱值，此以不乘消之
之義也。醫者欲制肝，而先強肺，相墓者苦右高，而左
加隄焉，則乘以消之之謂也。第十問草云：置乙南行
步爲小股，以句率乘之，合以股率除，今不受除，乃便
以此爲小句，內寄股率分母，以小句大句相乘爲半
徑，幕內帶股率幕爲分母，寄左，然後置天元自乘，又

以股率冪乘之爲同數。按此兩相比例。大句小句內。皆寄股率分母。小句大句旣相乘。則所寄兩股率亦相乘而爲股冪矣。故寄左中帶股冪。而又數亦以股冪乘也。大股第十三問草云。大弦帶大差分母。別寄小股。又帶大弦分母。因以邊股乘小股。爲半徑冪。此半徑冪內。有大弦分母。緣別寄大弦分母。元帶大差分母。故又用大差分母。乘上半徑冪。爲帶分半徑冪也。所帶之分。謂止帶大弦分母也。寄左。然後以大弦乘天元冪。爲同數。循按此寄分中。又有寄分之相消法也。帶大差分母之大弦。旣別寄矣。而小股中所帶

之大弦分母。乃不帶分之。大弦非別寄帶分之。大弦也。又數以大弦乘天元。此大弦正別寄之。大弦中有大差分母者也。然則寄左數中所帶之。分別無所帶。而又數中所乘之大弦。轉多一大差分母矣。故豫于寄左數中。以大差分母乘之。以爲同數相消地耳。別寄之分母。隨乘而入。不用之以除。則大差分母無由入小股中。不受除而帶分母。自帶大弦之正數。不帶大弦之假數也。第十四問。草以股冪加大差冪半之。爲大弦。內帶大差分母。又置股冪減大差冪半之。爲大弦。內帶大差分母。又置股冪減大差冪半之。爲

大句亦帶大差分母。

大差節句弦較

乃置明弦以大句乘之。合

以大弦除。不除。便以此爲小句。內帶大弦爲母。其大句內元有大差分母。不用。卽明句也。以底句乘明句。爲半徑冪。內帶大差及大弦爲母。寄左。然後置天元冪。以大差通之。又以大弦通之。爲同數。此寄數帶兩分母。而又數。又以兩分母乘之也。大句中有分母。不用者。又數之大弦。其中有大差分母。依前法。則寄數中之半徑冪。宜豫以大差乘之。今因小句中本帶大差大弦兩母。故以不乘抵之。非不用也。有以消抵之也。蓋寄數小句中有分母。二底句中有分母。一在小

句中者其一爲不帶分之大弦其一爲大句中所帶
之大差在底句中者爲大句中之大差是帶兩大差
一大弦也又數旣以大差通之又以帶大差分母之
大弦通之是亦兩大差一大弦適相消抵因不必復
用相抵之法冥然化其消息之跡故曰不用也是明
帶兩分母實暗帶三分母也又一法草云股圍差即大
幕加股幕半之爲大弦寄大差分母減股幕半之爲
大句寄大差分母以大句乘明弦合大弦除不除便
以爲小句寄大弦分母又以股乘明弦合以大弦除
爲小股不除而又以同母通分之爲同分小股也又

置明弦以大弦通之得通分小弦也三位相併爲股
圓差寄左然後以天元大差以大弦分母通之爲同
數此則寄數中其帶六分母而以一分母齊之法至
此精妙極矣六者何大差三大弦三也其在小句中
有大句所帶之大差有不帶大差之大弦是爲一大
差一大弦也其在小股中有同母通分之大差有不
帶大差之大弦是又一大差一大弦也其在小弦中
有通分之大弦有大弦中所帶之大差是亦一大差
一大弦也而小句小股小弦併之卽股圓差則以帶
大差之大弦通之不啻以六分母通句股弦之三位

也。原注云：大股乘時無大差分母，故令通之，以齊大句上所有大差分也。云：大股乘時無大差分母者，言大股中無大差分母，非若大句中有之，故前大句乘明句弦爲小句，其中有大差分母，其股乘明弦爲小股，則無大差分母也。以同母分通之，則均有大差分母，故曰通之以齊也。同分同於大句中之分也。審此用同分以齊大句中之大差分母，則前所謂大差分母不用者，詎真不用乎哉？第十八問草下注云：其大句中有大差分母，其大股內却無差分母，故今乘過復以大差通之，齊分母也。此注尤彰明較著矣。寄分之法爲天

元一造微之境。比例齊同。全賴此以濟其窮。故李氏
詳乎言之。卽其一隅。可以知三。因復闡明其故。俾學
者易知。故不憚煩云。

又數與寄數相齊。謂之同數。亦謂之如積。如積之例。當
其較。則舍所盈。故加於盈而數合也。當其和。則包所朒。
故減其朒而數合也。

測圓海鏡列加減二法。謂之正率。天元一之術。實無
出此二者。其他變化錯綜。皆由此而推之耳。題云。或
問出西門南行四百八十步有樹。出北門東行二百
步見之。問徑幾里。其減法云。立天元一爲半徑。置南

行步在地內減天元半徑得 $\frac{1}{2}$ 圓爲股圓差又置乙
東行步在地內減天元得下式 $\frac{1}{2}$ 爲句圓差以句圓
差乘股圓差得一 $\frac{1}{2}$ 圓爲半段黃方冪卽城徑之半
也寄左又置天元冪以倍之得 $11\frac{1}{2}$ 亦爲半段黃方
冪與左相消得 $\frac{1}{2}$ 圓如法開之得半徑一百二十
步循按置南行步減天元者積數四百八十中少天
元一也置東行步減天元者積數二百中少天元一
也兩行步本是一半徑帶一圓差今減去天元半徑
故爲句圓差股圓差所減雖在天元實不啻在積也
及兩積相乘除去天元所當之積餘爲半城冪之積

故如積者。但如此半城。募之積。以爲之募。或爲之天。元。以合於除去之天元。則與下積適相當矣。譬之積。如粟。天元。天元。募如錢。粟一斗。值錢二百。先付錢六十。當減去粟三升。今不減。但記曰。已納錢六十。則他日持錢取粟。僅持七升之值。百四十錢。而遂當一斗之價矣。粟未減也。亦非妄以七升之值。當一斗之值也。前後之值相合也。此乘得積數九萬六千。如斗粟也。六百八十天元。多一天元。募如先付三升值也。如積之。二天元。募與一天元。募相減。爲一天元。募如他日持七升之值也。夫付過三升之值。則我他日之持

錢牘三升之值而取盈三升之粟矣。後所持合于先所付。自不虧缺。而後之所持。則必舍乎先之所付。此減法之如積也。其加法云。置南行步。加天元一。得阮。阮爲大股。又置乙東行步。加天元得阮。阮爲大句。相乘得一阮爲一個大直積。以天元除之。得下式阮。阮爲三事和。寄左。然後併二行步。又併入句股。其得阮。阮爲同數。與左相消。得一阮。以平方開之。循按加于行步之外。則爲四百八十步多一天元。二百步多一天元也。句股相乘爲句股積。今句股中各牘一半徑。則所乘得之實數。不足一句股積數。不知積

數所缺者若干。惟知所缺之天元及天元幕若干。故爲九萬六千步。多六百八十元。一天元幕。此之所多在實積外。而如積之數。必如何股積以爲之天元。及天元幕而齊之。夫天元旣在實積之外。而如積又合天元與實積之形。則于如積中減去實外之天元及幕。自適當乎積矣。譬之以錢二百買粟一斗。而此一斗粟中適欠六十錢之粟。今持錢二百買之。而粟止有七升。則必于所持之錢除去六十。而後相合也。句股幕如粟一斗值也。九萬六千步。如七升也。六百八十元。一天元幕。如所欠六十錢之粟也。一千三百六

十步二天元卽句股幕之如積者也。蓋句股幕不可得其同數。故以天元除之爲三事和三事和者。句股弦相併也。而句股弦又無實數。故但爲一千三百六十多二天元也。試又譬之農與市僧交易。農舊負錢三十。僧舊負農粟六升。今農持錢八十。向僧買粟八升半。僧曰。子錢減三十。餘五十。粟減六升。餘二升半。蓋粟八升半。暨錢三十。與粟六升。暨錢八十。適相等。九萬六千步多六百八十天元。一天元幕。與一千六百步二天元。適相等。其義亦猶是也。

三層之相消。較必合二四層之相消。較或合三較均在

上則和在下也。較合于下，則積必益也。其減餘必分兩畔者也。

兩畔之數既等，其相消之餘，亦必兩邊相等。其兩層者，一法一實，不待言矣。三層者，相消之後，必分兩畔，而兩畔所分，必一畔得一層之減餘，一畔得兩層之減餘。其兩層之減餘，與一層之減餘，數既相等，則此兩層者，必爲一層之較，而一層者，必爲兩層之和。兩層餘在上中，則和在下。兩層有一層餘在下，則和必在上中。而其一層在上中，與下相耦者，則益隅益方也。其情甚隱，其理實平。余于加減乘除釋卷五，已發

明此旨相消必分兩畔者緣兩畔之相等也若不相
等則減餘可偏在一邊此相消與相減所以同而異
也亦惟減餘必分兩畔所以天元一之相消與方程
之直除亦有間也譬之粟每斗值錢一百二十豆每
斗值錢八十今一農有粟一斗豆二斗錢二十文一
農有粟一斗五升豆五升錢八十文數各不同而值
實相等皆三因而相消一農餘豆一斗五升一農餘粟
五升餘錢六十文又爲相等各餘一而豆之一斗五升
已足敵粟與錢之兩色是豆和而錢粟較矣必益錢
于粟乃可敵豆是錢爲益隅也

借根之用加減與相消法異而數同何也。試質言之。有如左之數五。右之數十不等也。今日左之數五多五。則與右之十等矣。其相消以下五減十。餘五。上多五無對。是上下皆五。爲相等矣。其用加減也。則左右各減以五。左之多五者。今不復多。而右之十者。今以減去五。而亦止存五。是亦兩相等也。蓋兩邊各減。仍不啻以左減右。故爲法不同。而數必同耳。或左數五。右數十。不曰五多五。而曰十少五。亦相等。則相消以五減十。亦上下皆五。而相等矣。或各加以五。則右十之少五者。不復少。而左五亦加五。而爲十。是亦兩相

等也。此所加減之五，未嘗一乘再乘，故明了易知。若以乘隱之，假如以五爲一根之數，則左五之多五，爲左五多一根，右十之少五，爲右十之少一根，相消則是以五當一根，以一根除五，仍得五，猶五與五等也。相減則左五本多一根，今減一根，相抵爲五，右十減一根，爲十少一根，相加則左五加一根，爲五多一根，右十本少一根，今加一根，相抵爲十，然後均用相減，爲一根與五等，仍相消也。是多費一番加減也。學者言算數之術，後人勝于前人，恐亦未盡然乎。

當其空，則正負相變者，同名相就，同必化爲異也。異名

相投異必化爲同也。

相消之理。既詳之矣。兩畔俱空。則此層爲從空。廉空矣。若一畔空。一畔有數。九章謂之無入。無入者。無對也。試以三層言之。此畔上下皆正。彼止有中正。此同名也。然此中正者。與彼上正下正爲相等。則以此就彼此和而彼較。不得仍皆稱正。而混淆無別。故正變爲負也。若負則必有兩層。或彼一畔上正下正。此一畔中負下正。兩下正同名相減。而彼之上正。投入此畔。化而爲負。何也。此下正爲和中負爲較。尙少一較。移彼正于此。全其爲較矣。故亦正變爲負也。若不以

彼上正投此而以此中負下正就被亦變爲中正下負蓋下本爲和雖經減去恰合增入之數仍爲和也表之于左方

三正

口

四正

三正

七負

四正

口

七正

口

三負

七正

四負

右同名變異表一

三正

口

四正

三正

六負

三正

口

六正

一正

減餘三

三負

六正

三負

右同名變異表二

三負

口

十正

三負

二正

一正

口 二負 九正 減餘一 三正 二負 一負

右同名變異表三

三正 口 四正 三正 二正 五負

口 二負 九正 減餘五 三負 二負 五正

右異名變同表一

八正 口 一負 八正 二正 十負

口 二負 九正 加得十 八負 二負 十正

右異名變同表二

如積相消則同減而異加開方相生則同加而異減何也緣相就而相化也

同名相減異名相加。余既詳之矣。而秦道古所詳開方法。則同名相加。異名相減。截然不可紊。蓋天元如積相消。加減在兩行。開方商生相入。加減在一行。彼行之正。入此行則爲負。彼行之負。入此行則爲正。是兩行之同名。乃一行之異名。兩行之異名。乃一行之同名。在兩行用同減異加。在一行用同加異減。法不同。而義實相通矣。凡如積相消。無論同名異名。消餘必是異名。三層以上。雖有同名。必有異名也。表之于左方。

三正

三正

減餘一

一負

左餘入右

一正

四 正

減餘一

二 正

一 正

一 負

右餘入左

右同名相減化爲異名相減

三 正

加得五

一 負

加得五

五 正

左加右

五 負

左加右

減盡

二 負

加得五

四 正

加得五

五 負

右加左

五 正

右加左

右異名相加化爲異名相減

三 正

一 正

三 負

左餘入右

三 正

左加右

減盡

六 正

減餘三

二 負

加得三

三 正

三 負

右加左

右一同名相減一異名相加化爲異名相減

其同減異加則盈不足之義也

同數相消似于方程乃細按之實爲盈不足之理何

也。方程之直除，可同減異加，亦可異減同加。惟盈不足，則止可同減，不可異減；止可異加，不可同加。天元一之相消亦然。蓋方程之兩色相對待，各樹一幟，雖有隱伏而自備和較之全，盈不足之多數少數，止露其端倪。兩行之差，不啻呼吸相關，縷牽身動，和較備者，加減可無定，止有差者，加減必有定也。天元一下爲實數，卽盈不足之出率也。上爲多數少數，卽盈不足之兩盈兩胸，一盈一胸也。必兩相消而後和較乃備。是未消則盈不足之兩行，旣消則方程之一色也。邊股第八問，大句阮卽自乘得句，幕阮寄左。又

以大弦六百八十加大股阮陛得阮仕以小差阮陛
乘之得卜阮陛爲同數相消得卜阮陛按舊術股弦
較乘股弦和卽句幕小差卽股弦較故乘股加弦之
數而與句幕同數也此數方矩積皆有對在左者積
四萬則多四百天元一天元幕也在右者積二十三
萬則少九百六十天元一天元幕也分明爲假令之
一盈一朒矣于是兩實同名相減兩天元兩幕異名
相加而得一十九萬二千少一百三十六天元二天
元幕此天元一數爲一百二十乘一百三十六得一
十六萬三千二百一十二自乘得一萬四千四百

二之得二萬八千八百合此二者正與實合是實爲和而天元與幕爲較也卽此三層皆對者而推諸無對無不皆然若以兩實同名相加則實愈多兩天元兩幕異名相減則愈少何以成一和兩較之式不成一和兩較之式而天元一之數何從而得之乎其有和有較則方程之體也

既消之後和較皆備與方程之一行同但方程之隱伏在通色一乘此則多一層多一乘方程層層俱隱伏此則下層必露真數天元以上乃遞增乘爲隱伏故方程無論幾色一以除法擊之天元一必視多層

以乘方馭之。仍報除之理耳。之分第九問。第十問。皆以方程法入之。其一純用減。而首色減盡。謂之曰直減。直減者。直除也。減盡。謂之空。其一首色相加。謂之直加。次色減盡。謂之中空。前一法同減。後一法同加。異減。此方程異于天元一者。故標之以方程也。而方程之同加同減。可以隨用。蓋九章古法。樂城時猶守未替也。

其借算。則少廣之遺也。

九章算術開方術云。置積爲實。借一算步之。夫不知幂之數。而借一算以爲方。不啻不知矩之數。而借一

算以爲天元也。然則天元一之術，正古九章之遺。九章止言開方，未詳帶從，故止借一爲纂。蓋可借一算爲纂，即可借一算爲天元。按而求之，蛛絲馬跡，尙可尋也。

其貫方於從，則商功之流也。

王孝通緝古算經，亭臺羨道諸術，以積求邊，以差求全。以所知者爲從，以不知者爲分。開方得之，天元一之所本也。但緝古之術，有積有差，而天元一術，有差而積不具。彼爲徵實，故減其不齊，以爲齊。此爲課虛，故必有立天元，寄分母，如積相消諸法，益造於微也。

其如積相比則均輸之趨也。其寄分取率則衰分粟米之變也。

均輸者于無比例之中求爲比例。如積者亦于無比例之中求爲比例也。惟均輸所求者相同之率。天元一所求者相同之數。相同之率由似以得其真。故異乘而除之。相同之數緣分以得其合。故相消而除之。邊股第四問云。置東行步爲小句。以中股乘之。合以中句除。今不受除。便以爲小股。按此卽三率比例。中句爲所有率。中股爲所求率。小句爲今有數。小股爲所求數。緣中句半虛半實不可以除。故有寄分之法。

以參其變。而其本原則衰分粟米之。今有而已矣。以乘代除之法。一見於方田章注。七人賣馬之題。一見于均輸章太倉三返之題。詳見加減乘除釋卷七彼因後有所除。而豫以乘代之。此因前未曾除。而後以乘齊之。彼相代于今有之外。此相齊于今有之中也。且今有之理。中二率相乘。同于首尾兩率相乘。今寄數以中二率相乘。又數以首率乘尾率。自然相等。其義亦甚常矣。其就分則方田之餘也。

測圓海鏡末有之分一卷。所以治諸分也。夫諸分之有分母。正不啻天元一術之立天元。故幾分之幾。卽

以一分爲一天元也。但諸分之子母同是渾稱。而天元之下實則爲真數。下實者未除之子數也。故術有不同耳。

其測圓則句股之精也。

測圓海鏡一書專以明句股之精微也。第一卷詳列識別雜記。極神明變化之用。所以如積。所以同數。其樞機全在于此。如大直積必化爲三事。和兩相乘卽爲半段黃方。是也。識別已詳。茲不具錄。

或謂李冶之說天元一爲演秦九韶之法。蓋以秦爲宋人。李爲元人。元宜在宋後也。循按元史。冶以至元。

二年卒於家年八十八是爲宋度宗咸淳元年上溯
生年爲金世宗大定十九年當宋孝宗淳熙六年治
卒後十六年元世祖始并宋又按秦九韶之名不著

宋史惟周密癸辛雜識續集言九韶字道古秦鳳間

人

數學九章敘自稱其籍爲魯郡近廬氏補宋
史藝文志因以九韶爲魯郡人蓋失考核

年十八在鄉里爲義

兵首既出東南多交豪富性極機巧星象音律算術
以至營造等事無不精究從李梅亭學駢儷詩詞

華
中興

絕妙詞選云李公甫名劉號梅亭

遊戲裘馬弓箭莫不能知性喜侈好大

嗜進謀身或以歷學薦于朝得對有奏藁及所述數

學大略

淳祐四年韓祥請召山林布衣造歷從之
薦九韶宜在此時數學大略卽數學九章

與吳履齋交尤

稔

履齋即吳潛

吳有地在湖州西門外當苕水所經入城而

勢浩蕩乃以術攫取之

以術攫取說亦荒渺果如是則許履齋矣何得又有從履齋事

建堂其

上位置皆出自心匠齋錢如揚徧謁臺幕賈秋壑宛

轉得瓊州至郡數月罷歸又言吳履齋在鄞亟往投

之吳時入相使之先行曰當思所處秦復追隨之吳

旋得謫賈當國徐撫奏事竄之梅州在梅治政不輟

竟殂于梅

癸辛雜識所紀甚詳今撮其畧

考賈鎮淮揚時在理宗淳祐十

年當元憲宗時履齋之謫在景定初年其殂梅之時

與治之卒相先後年齒未必大于李况李居河北秦

處浙西同時異國不得謂李演秦說也

九韶爲秦鳳間人若以秦鳳路言之

建炎間已入于金九部爲義兵首年已十八則年百餘歲矣然秦鳳路所屬之階成岷以四州終金之世未嘗去宋九部蓋此四州人周密本舊時地名稱之耳但爲義兵首不知在何年其年齒遂無可考

治本傳治登金進士第

中州集李治中子治字仁卿正大

七年收世科

辟知鈞州事歲壬辰城潰治北渡流落忻崞間

聚書環堵世祖在潛邸聞其賢召之太宗紀四年攻鈞州克之世祖紀歲甲辰帝在潛邸思有爲于天下延藩府舊臣及四方文學之士問以治道辛亥憲宗卽位盡屬以漠南漢地軍國庶事遂南駐瓜忽都之地是治以元太宗四年北渡其召見潛邸則在憲宗辛亥以前測圓海鏡自敘標戊申秋九月去甲辰止五年則此書蓋創始于流落忻崞時也

自敘云老大以來得同編九容之說曰夕

玩繹而嚮之病我者使爆然落去而無遺餘山中多暇客有從余求其說者于是又爲衍之累一百七十問本傳云治晚家元氏買田封龍山下學徒益衆按言山中多暇則是買田聚徒之日蓋甲辰召對後卽歸元氏山下言客有求其說者卽學徒益衆之一乃敘稱病我者使爆然落去稱又爲衍之可見先已有成稿至元氏山中復理之耳所云老大以來蓋指折蟬聚書時事壬辰已五十五故稱老大

九韶數學九章敘標

淳祐七年是年歲次丁未比戊申止前一年治書之不本於秦明矣郭守敬授時術用天元一算句股弧矢容圓郭卒于仁宗三年年八十六上溯樂城敘書之年相距七十載邢臺時才十六歲方治學洞淵九容之說蓋猶未生邢臺之學實樂城啓之乃世祖至元十三年召修授時術而治已前卒故一代製作遂首推邢臺無復知有樂城矣學者稱秦在李前或敘

郭于李上均非實也。王德淵海鏡後敘云：敬齋先生病且革，語其子克修曰：吾生平著述，死後可盡燔去。獨測圓海鏡一書，雖九九小數，吾嘗精思，致力於此。後世必有知者。嗚乎！百餘年來，不絕如綫。至今日而其學大著，精神所結，鬼神護之，樂城自信，詎虛言哉！秦九韶爲周密所醜詆，至于不堪，而其書亦晦而復顯。密以填詞小說之才，實學非其所知，卽所稱與吳履齋交稔，爲賈相竄于梅州，力政不輟，則秦之爲人亦瑰奇有用之才也。密又述楊守齋之言，稱斷事不平，薦湯如墨，恐遭其毒手，此亦影響之言。又言以劍

命隸殺所養子。又言聞透渡而色喜。密自標聞于陳
聖觀。又惡知聖觀之非謗耶。乃九韶之履歷。頗賴此
以傳。則謗之正所以著之耳。元史李治傳。不言其天
元一之學。且誤海鏡爲鏡海。自敘稱取天臨海鏡之
義則必不名鏡海矣益古演
段爲益古衍疑。明儒之苟率。又何至箬溪始然耶。

門人汪昌序

校字

男 廷琥